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sablanca Group Limited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3)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5年	2014年	
收入(港幣千元)		176,617	231,057	-23.6%
毛利(港幣千元)		111,652	138,834	-19.6%
EBITDA(港幣千元)	1	2,846	20,997	-86.4%
期內(虧損)溢利(港幣千元)		(9,096)	4,198	不適用
毛利率		63.2%	60.1%	
EBITDA利潤率		1.6%	9.1%	
(淨虧損率)純利率		-5.2%	1.8%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3.98)	2.09	不適用
		於2015年 6月30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變動
資產總額(港幣千元)		529,949	515,780	2.7%
權益總額(港幣千元)		369,375	311,710	18.5%
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港幣千元)	2	181,434	141,433	28.3%
銀行借貸總額(港幣千元)		85,090	96,437	-11.8%
現金淨額(港幣千元)	3	96,344	44,996	114.1%
總資產負債比率	4	23.0%	30.9%	

附註：

- EBITDA指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並已加回折舊、攤銷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
- 現金淨額指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減銀行借貸總額。
- 總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而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均處於淨現金狀況。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76,617	231,057
貨物銷售成本		(64,965)	(92,223)
毛利		111,652	138,834
其他收入		1,091	9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887)	(3,7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90,655)	(100,576)
行政開支		(28,578)	(25,073)
融資成本		(1,545)	(2,319)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8,922)	7,982
稅項	5	(174)	(3,784)
期內(虧損)溢利		(9,096)	4,198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在隨後重新分配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1)	(6,31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9,117)	(2,118)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9,096)	4,198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9,117)	(2,118)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3.98)	2.0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619	149,290
預付租賃款項		27,273	27,548
無形資產		3	4
遞延稅項資產		420	451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243	1,215
租賃按金		1,762	2,087
可供出售投資	8	7,749	—
		<u>182,069</u>	<u>180,595</u>
流動資產			
存貨		92,685	90,9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3,155	102,134
預付租賃款項		606	605
可收回稅項		—	22
有抵押銀行存款		1,226	1,2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208	140,208
		<u>347,880</u>	<u>335,18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70,553	100,024
應付稅項		2,987	3,945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56,930	61,141
融資租賃債務 — 一年內到期		731	717
		<u>131,201</u>	<u>165,827</u>
流動資產淨值		<u>216,679</u>	<u>169,3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8,748</u>	<u>349,95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28,160	35,296
融資租賃債務 — 一年後到期		439	808
遞延稅項負債		774	2,139
		<u>29,373</u>	<u>38,243</u>
淨資產		<u><u>369,375</u></u>	<u><u>311,71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4,643	20,079
儲備		344,732	291,631
權益總額		<u><u>369,375</u></u>	<u><u>311,710</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本集團在2015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載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載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就可供出售投資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對於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其掛鈎並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清償的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於報告期末的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 3. 收入及細分市場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屬於單一經營細分市場，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床上用品。此經營細分市場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報告進行識別。本公司執行董事按(i)自營零售；(ii)分銷業務及(iii)其他劃分對收入分析進行定期檢討。然而，除收入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用於評估相關產品的表現。本公司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及年內溢利，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未獲定期提供細分市場資產或細分市場負債資料，故無提呈細分市場資產或細分市場負債分析。因此，並未提呈此單一經營細分市場之分析。

- 自營零售：透過自營零售渠道進行的銷售指於百貨公司的自營專櫃及自營專賣店進行的銷售。
- 分銷業務：分銷業務指對轉售產品予終端用戶消費者的分銷商的銷售，尤其是在分銷商經營的百貨公司專櫃及專賣店進行的銷售。
- 其他：其他銷售包括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統稱「大中華地區」)的批發客戶的銷售以及對海外客戶的銷售。

細分市場的收入資料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營零售	141,469	141,196
分銷業務	25,491	28,722
其他	9,657	61,139
	<u>176,617</u>	<u>231,057</u>

## 整家公司的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收入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床品套件	100,738	106,857
被芯及枕芯	66,842	118,650
其他家居用品	9,037	5,550
	<u>176,617</u>	<u>231,057</u>

##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735	4,164
其他員工成本	42,476	42,7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3,047	1,025
無形資產攤銷	1	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02	305
存貨撥備(計入貨物銷售成本)	357	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77	6,481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約租金		
— 租賃物業	1,768	1,690
— 專賣店(附註)	5,075	4,411
— 百貨公司櫃檯(附註) (包括專櫃佣金) (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32,735	40,777
	<u>39,578</u>	<u>46,878</u>

附註：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的或然租金為港幣19,374,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22,263,000元)。或然租金指根據已實現銷售額的某個預定百分比計算的經營租約租金，扣除各有關租約的基本租金釐定。

## 5.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u>442</u>	<u>4,319</u>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香港	<u>(48)</u>	<u>(20)</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u>	<u>(227)</u>
	<u>(48)</u>	<u>(247)</u>
就已分派溢利支付之預扣稅	<u>1,113</u>	<u>—</u>
遞延稅項：		
即期	<u>128</u>	<u>(288)</u>
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u>(1,461)</u>	<u>—</u>
	<u>(1,333)</u>	<u>(288)</u>
	<u>174</u>	<u>3,784</u>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兩個期間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對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本集團已就中國附屬公司累積溢利引致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此暫時差額為零(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938,000元(相等於港幣26,159,000元))。本集團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積溢利人民幣14,240,000元(相等於港幣17,809,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183,000元(相等於港幣17,720,000元))引致的其餘暫時差額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為本集團能夠掌控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而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 6. 股息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將不會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虧損)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9,096)</u>	<u>4,198</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		
股加權平均數	<u>228,414,707</u>	<u>200,788,000</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考慮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因為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由於經調整的購股權行使價(經就未歸屬購股權的公平值作出調整後)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因此計算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已獲行使。

## 8. 可供出售投資

餘額指於一間私人實體之15%非上市股權之投資，該實體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中國電視購物頻道從事虛擬零售業務。於2015年6月30日，該項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此乃由於按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甚廣，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零售主要在百貨公司專櫃進行，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取現金，然後扣除專櫃佣金後將餘額支付予本集團。百貨公司獲授信貸期介於30天至75天不等。就分銷商及批發銷售而言，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最多為60天，或可選擇性延伸個別客戶至180天。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接近各收入確認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34,955	46,745
31至60天	4,597	17,576
61至90天	1,854	5,594
91至180天	3,213	3,370
181至365天	8,417	10,105
超過1年	2,374	4,241
	<u>55,410</u>	<u>87,631</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28,693	35,743
31至60天	11,881	13,412
61至90天	6,112	11,520
91至180天	4,471	10,162
超過180天	—	1,141
	<u>51,157</u>	<u>71,978</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港幣1,994,000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2,381,000元)。

## 11.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6月30日	<b>500,000,000</b>	5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及 2015年1月1日	<b>200,788,000</b>	20,079
於2015年3月13日發行股份(附註a)	<b>40,000,000</b>	4,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b)	<b>5,644,000</b>	564
於2015年6月30日	<b>246,432,000</b>	24,643

附註：

- (a) 於2015年3月13日，根據日期為2015年3月2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港幣1.50元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 (b)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決議案予以採納)項下之購股權時按每股港幣1.20元發行5,64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期內已發行的所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覽

雖然中國政府最近公佈2015年上半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7.0%，但中國經濟仍然處於結構調整階段，經濟下行壓力依然存在，對消費者信心帶來影響。上半年為床上用品行業的傳統淡季，加上回顧期內零售市道氣氛欠佳，以及租金及工資等營運成本上升均對傳統床上用品零售企業帶來壓力。為了長遠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益，以及抓緊電子商貿帶來的商機，本集團在2015年上半年繼續資源調配的工作，努力為邁向完善的線上及線下互動（「O2O」）營運模式鋪設道路。

### 業務回顧

2015年上半年是本集團自上市以來經營最困難的一段期間，面對零售消費疲弱及經營成本上升，再加上為品牌形象和新產品的廣告和推廣費用的支出，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首次錄得虧損。

#### (1) 繼續優化及建構策略性銷售渠道

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繼續調整銷售網絡結構以提升營運效益。我們關閉了52間盈利能力未如理想的自營銷售網點（「網點」），並策略性在集團品牌目標客戶聚集的地區開設了5間新自營網點。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296個網點（包括由分銷商經營的網點）（2014年12月31日：361）覆蓋大中華地區超過80個城市。自營網點數量下跌加上缺少了去年同期於香港就某批發客戶的大額購買協議下所做出的被芯重大銷售，是回顧期內銷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為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在2015年6月25日完成收購萬維創富投資有限公司（「萬維」）（一家於香港成立並主要從事虛擬零售業務的公司）的15%股權。萬維於中國廣東省營運一條電視購物頻道，並擁有互聯網購物平台及流動購物平

台。董事會相信收購萬維的股權是有潛力，以及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有協同效益之合適投資。本集團希望憑藉萬維的技術、經驗及網絡，擴闊虛擬購物平台上的業務。

## **(2) 推出新品牌及以多品牌策略加強產品市場定位**

本集團繼續以「時尚、創意、功能」為設計理念，在2015年5月中於香港推出全新品牌「CASA-V」，提高品牌差異性並搶佔市場獨有定位。「CASA-V」為消費者帶來全港首創附有「5A功能」的床上用品，當中包括空氣淨化(Air purification)、防菌(Anti-bacteria)、防霉(Anti-fungal)、防蟎(Anti-mite)及防臭(Anti-odor)功能，率先為市場帶來健康、環保而設計時尚的家居生活產品，為高端消費者打造空氣清新、時尚舒適的睡眠空間。

另外，為加強集團的多品牌策略，除了自創品牌(包括「卡撒天嬌」、「卡撒·珂芬」及「CASA-V」等)，本集團亦代理多個歐洲優質床上用品及特色家居用品品牌，本集團將繼續引入其他優質品牌產品到大中華地區市場。

## **(3) 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本集團在2015年首次聘用中港歌影視紅星作為大中華地區代言人，並在香港市場於2015年5月首次推出由代言人擔綱的電視廣告及更新網點的形象陳列。為了邁向更完善的O2O銷售模式，本集團全力加強集團品牌知名度及提升品牌定位。配合電視廣告的推出，本集團於Facebook推出遊戲以增加與消費者的互動，得到消費者的熱烈支持。國內市場方面，本集團首次在微訊推出推擴活動以配合我們廣東省專門店的促銷活動。我們在本年初全面更新企業網站的設計，令集團形象更鮮明、更年輕化。

## 前景展望

展望2015年下半年，環球經濟仍有較多不穩定因素，然而中國政府宣佈繼續以「互聯網+」將信息技術與工業化及城鎮化高度融合，推動消費結構升級及保持國內經濟穩定增長。國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穩步增長，加上消費者對於有品味及帶有健康功能的家居用品的需求日益提升，本集團預期市場對於優質及附有功能性的床上用品的需求將會繼續上升。本集團預期香港及國內零售市場氣氛欠佳的情況仍然持續，但下半年是床上用品的傳統銷售旺季，本集團將會繼續升級轉型的工作，同時努力開拓收入來源，穩步向O2O業務模式推進。

### (1) 繼續優化銷售網絡結構

集團將會繼續優化線下銷售網絡結構，關閉營運效益未如理想的自營網點，以提高集團線下業務的整體效益。另外，本集團亦計劃於下半年在香港及國內空氣污染較嚴重的大城市開設大型「健康家居生活館」，銷售各種帶有「5A功能」的產品及來自世界各地與健康生活有關的優質家庭用品。「健康家居生活館」能為消費者提供一站式購物體驗，更可作為集團O2O業務的客戶服務及物流樞紐。

### (2) 擴大產品組合及邁向環保健康生活家居品牌

本集團將會努力擴大銷售範圍，初步計劃將「CASA-V」的「5A功能」伸展至嬰兒用品及其他家居用品，增加收入來源之餘，本集團希望由一個傳統的床上用品品牌逐步轉型成為一個健康環保生活的家居品牌。

### **(3) 加強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管理**

除了加強代言人電視廣告，本集團在下半年會舉辦各項市場推廣活動，以引起廣大消費者對本集團品牌及新產品的興趣及關注。本集團亦考慮因應業務發展而舉辦較大型的代言人活動，藉以引起公眾對本集團品牌的關注，預計長遠對本集團的品牌形象有裨益。此外，本集團將會繼續以 Facebook、微訊及微博加強與大中華地區消費者互動，盡力為消費者提供更優秀的客戶服務。

### **(4) 加大力度開拓銷售渠道及收入來源**

我們在2015年下半年將會展開與萬維擁有的廣東電視購物平台的合作，拓展本集團在中國的銷售渠道至電視、互聯網及手機購物平台。本集團亦在2015年7月份與金鬱金香(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鬱金香」)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獲得優先權為上海金鬱金香於中國的「金鬱金香」品牌旗下酒店提供各類被芯、床上用品及毛巾。雖然與上海金鬱金香的合作仍處於洽談階段，我們相信成功與上海金鬱金香合作，是本集團擴展業務渠道至酒店客戶的重要一步。另外，我們亦積極開拓與本集團業務有協同效益的商業客戶市場，包括為地產發展商的環保項目提供健康環保的家居用品，期望增加本集團的銷售渠道。

本集團亦積極開拓產品出口業務，務求擴闊銷售收入來源。除了開拓不同的產品銷售渠道，本集團亦計劃為一些海外品牌提供設計、生產、加工等服務，更好地利用自設生產線的優勢及增加集團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將秉承「時尚、創意、功能」為特色的設計理念，竭力為消費者提供更多價格合理、品質上乘、設計時尚的床上用品及合適的新穎家居用品。我們將會繼續努力升級轉型、提升集團品牌價值及開拓收入來源，長遠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入

回顧期內，集團取得收入港幣176.6百萬元(2014年：港幣231.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3.6%。減幅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缺少了根據大額購買協議向香港某批發客戶作出的銷售及自營網點(大部份位於中國)數目減少所致。

由於在回顧期內缺少了根據大額購買協議以卡撒天嬌品牌向香港某批發客戶作出的銷售，自營品牌的銷售(佔本集團收入約79.5%(2014年：83.8%))減少27.5%至港幣140.4百萬元(2014年：港幣193.6百萬元)。特許及授權品牌銷售額輕微下降3.2%至港幣36.2百萬元(2014年：港幣37.5百萬元)。

按渠道劃分，回顧期內的自營零售額為港幣141.5百萬元(2014年：港幣141.2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的水平相若，佔本集團總收入80.1%(2014年：61.1%)。為應對中國零售市場放緩，本集團對其銷售網絡進行重組，關閉了國內47個自營網點，導致中國自營零售額下降16.3%。隨著於香港的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增加，香港的自營零售額增加10.5%。分銷商在中國亦面臨同樣的不利市況，導致分銷業務減少11.2%至港幣25.5百萬元(2014年：港幣28.8百萬元)。由於缺少了根據大額購買協議向香港某批發客戶作出的銷售，回顧期內的其他銷售大幅減少84.2%至港幣9.7百萬元(2014年：港幣61.1百萬元)。

按產品劃分，回顧期內的床品套件銷售額錄得港幣100.7百萬元(2014年：港幣106.9百萬元)。被芯及枕芯的銷售額為港幣66.8百萬元(2014年：港幣118.6百萬元)，而其他家居用品的銷售額為港幣9.0百萬元(2014年：港幣5.6百萬元)。被芯及枕芯的銷售額減少43.7%，主要由於在回顧期內缺少了根據大額購買協議向香港某批發客戶作出的被芯銷售所致。

按地區劃分，回顧期內來自港澳、中國及其他地區的收入分別為港幣107.2百萬元(2014年：港幣145.4百萬元)、港幣68.7百萬元(2014年：港幣82.8百萬元)及港幣0.7百萬元(2014年：港幣2.9百萬元)。回顧期內，由於缺少了根據大額購買協議向香港某批發客戶作出的銷售及關閉了國內47個自營網點，故此來自港澳及中國的收入分別減少26.2%及17.0%。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於回顧期內下跌19.6%至港幣111.7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38.8百萬元。回顧期內的整體毛利率為63.2%，高於去年同期的60.1%。整體毛利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高的自營零售銷售比例增加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回顧期內其他虧損錄得港幣0.9百萬元(2014年：港幣3.8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帳撥備港幣0.7百萬元(2014年：港幣1.4百萬元)及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港幣0.6百萬元(2014年：港幣0.4百萬元)，抵銷了因換算人民幣應收帳款引致的匯兌收益淨額港幣0.4百萬元(2014年：匯兌虧損：港幣2.0百萬元)。

## 開支

儘管總銷售額減少23.6%，回顧期內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的港幣100.6百萬元輕微下降9.9%至港幣90.7百萬元。回顧期內，租金及工資等營運成本仍然高昂。中國自營網點數目減少導致自營零售額有所下降，繼而令支付予百貨公司的專櫃佣金及相關開支以及運輸成本減少，而於回顧期內就品牌形象建設及於香港推出新產品所產生的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則有所增加。

回顧期內，行政開支增加14.0%至港幣28.6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25.1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董事酬金、專業費用以及回顧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所致。

## 回顧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虧損為港幣9.1百萬元(2014年溢利：港幣4.2百萬元)。回顧期內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銷售額減少(尤其是缺少了根據大額購買協議向香港某批發客戶作出的銷售)以及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所致。



EBITDA 指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並已加回折舊、攤銷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回顧期內，本集團 EBITDA 由去年同期港幣 21.0 百萬元大幅下降 86.4% 至港幣 2.8 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跌幅大於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攤銷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跌幅所致。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回顧期內，本集團一貫恪守審慎的財務管理原則，以盡量減少財務及營運風險。本集團動用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開展營運。銀行貸款主要用於撥支過往年度惠州生產基地的建設。回顧期內透過配售股份籌得額外資金約為港幣 57.0 百萬元，有助加強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促進其未來發展。儘管回顧期內錄得虧損，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然保持穩健。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錄得淨現金狀況。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總額	85,090	96,437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434	141,433
現金淨額	96,344	44,996
總資產	529,949	515,780
總負債	160,574	204,070
權益總額	369,375	311,710
流動比率	2.7	2.0
總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23.0%	30.9%

附註：總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可供出售投資

於2015年6月25日，創富亞太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萬維訂立認購協議，並同意認購萬維新發行的301,598股普通股，即萬維於完成認購事項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5%，代價為港幣7,749,000元(相等於1,000,000美元)。

有關該項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8日及2015年6月25日的公告。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的外匯風險，而此種風險在中國基本可做到收支相抵。本集團預期港幣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沒有採用任何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會密切留意人民幣走勢，必要時將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應對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向若干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抵押了總賬面值港幣144.1百萬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預付租賃款項及定期存款，作為其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的抵押。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2015年3月13日，本公司以每股股份港幣1.50元的價格根據一般授權成功配售4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60.0百萬元。有關配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日及2015年3月13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收到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港幣44.2百萬元及約港幣57.0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計劃金額 港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剩餘金額 港幣百萬元
<b>來自首次公開發售：</b>			
擴大銷售網絡	37.0	22.1	14.9
管理資訊系統升級	4.0	1.9	2.1
品牌建設及產品推廣	2.2	2.2	—
一般營運資金	1.0	1.0	—
	<u>44.2</u>	<u>27.2</u>	<u>17.0</u>
<b>來自配售股份：</b>			
一般營運資金及可能性投資	57.0	7.7	49.3
	<u>57.0</u>	<u>7.7</u>	<u>49.3</u>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768人(2014年：894人)，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為港幣50.3百萬元(2014年：港幣47.8百萬元)。僱員人數顯著下降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自營網點數目減少(主要是在中國)所致。員工成本總額增加乃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董事酬金有所增加以及在香港聘用的市場推廣、客戶服務及資訊科技員工數目增加所致。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福利，包括員工宿舍、培訓、醫療福利、保險、強積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守則條文。

於2015年3月24日，謝日康先生及李啟發先生已請辭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

於2015年4月1日，張森泉先生及甘亮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5年4月9日，莫贊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2015年5月22日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梁年昌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梁耀文先生已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從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起生效。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所採納的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的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本公司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規定交易標準。

##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包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另外，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由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此審閱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訊審閱」進行。

承董事會命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斯堅

香港，2015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斯堅先生(主席)、鄭斯燦先生(副主席)、王碧紅女士及郭元強先生；非執行董事莫贊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甘亮明先生及梁耀文先生。